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樂颯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43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edu_pe.1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13106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進行高壓用電設備年度停電保養及電力設備檢修事宜，有關保護資訊系統、113保護專線系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網路線上求助平台、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臺、性侵害司法訪談專業人士資料庫、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將於111年12月24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暫時無法使用，請貴校預為因應處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12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110122443號函辦理。
- 二、旨揭系統停機期間，有關責任通報人員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事件、兒童少年保護及脆弱家庭事件之通報，皆無法使用，如遇緊急通報案件應請逕自聯絡當地社政單位指定窗口。
-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麗山高中 1111214



NIAA1116011647



副本：



裝

訂

線

